

# 德國儒學學會章程（中譯文）

（德文原件為有效文件）

## 第一章：名稱、所在地和決算年度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德國儒學學會”（Deutsche Konfuzianische Gesellschaft e.V., DKG），并以此名稱正式注冊。學會的標志是“仁”字。

第二條：會址設于德國波恩市（Bonn）。

第三條：決算年度為日曆年。

## 第二章：本會的宗旨，活動和非營利性

第一條：德國儒學學會為一學術團體。其宗旨是促進儒家思想的研究暨中歐文化交流。

第二條：德國儒學學會為一個非營利組織，它僅僅從事符合納稅制度中“納稅優惠目的”條款的公益性活動。學會不謀私利，不從事以自身經濟利益為主要目的的活動。

第三條：為了實現促進科學研究和各國人民之間相互理解的目標，德國儒學學會進行以下活動：一，學會單獨或與大學及其它機構合作舉辦儒學學術討論會、報告會、工作坊，以促進學術界與對儒學感興趣的各界人士之間的交流。二，學會支持中歐學術界的交流，參與儒學思想的研究項目和出版。三，學會的成員在業餘大學，中、小學等機構作關於儒家思想的報告和講座。最後，學會組織讀書班，與各界人士一起研讀儒家經典。

第四條：協會的經費僅用于符合章程的活動。會員不能分享利潤以及來自協會經費中的其它資助。任何人不能從不符合協會宗旨的支出中或通過過高的報酬得到優惠。

## 第三章：本會的會員

第一條：德國儒學學會的會員分為正式會員、贊助會員、名譽會員和顧問。任何國籍的人都可成為會員。

第二條：正式會員為任何對儒學感興趣的人士。

第三條：個人提出書面申請，經理事會半數以上成員同意，即可成為正式會員。

第四條：任何個人和機構為本會提供精神或物質支持，即可成為贊助會員。理事會決定接受贊助會員并通知其他會員。

第五條：名譽會員和顧問為在儒學研究方面有成就的知名學者和為支持本會的工作卓有貢獻的人士。經理事會批准，經半數以上成員同意，既可成為名譽會員或顧問。

第六條：會員身份在以下情況下終止：

- 1) 年度結束前退出本會。該會員必須在該年十二月一日前向理事會提出書面申請（以收信日期為準）。
- 2) 會員過世，其會員身份自動終止。
- 3) 若會員進行從事違背協會目的、損害協會利益的行為，或會員兩年不交會費，經會員大會批准，可以解除其會員身份。開除會員的決定必須書面告知本人，并說明理由。

第七條：已經終止會員身份的人沒有向協會提出財產方面要求的權利。

#### **第四章：會員的權利和義務**

第一條：本會的正式會員在會員大會上有選舉權、被選舉權和表決權。

第二條：正式會員可以推薦贊助會員、名譽會員和顧問

第三條：本會的會員須遵守本會的章程，積極參與本會的活動。

第四條：在可能的情況下，本會的會員可以享受參加本會所舉辦活動的優惠。

第五條：正式會員有繳納會費的義務，通常為第一季度。會員大會決定會費的數額。

第六條：贊助會員以捐款的形式支持協會的工作。捐款的數目是任意的，但每年至少為正式會員會費的兩倍。

第七條：名譽會員和顧問沒有繳納會費的義務。

#### **第五章：本會的機構**

第一條：本會的機構為：

- 1) 會員大會。
- 2) 理事會。

#### **第六章：本會的補充機構**

第一條：在可能的條件下，理事會設立一個顧問委員會，并任命其成員。

## **第七章：理事會**

第一條：理事會是德國儒學學會的領導機構，對外代表協會，根據本會的章程和會員大會的決議開展各項活動。理事會決定接受新的正式會員及贊助會員。經半數以上會員同意，理事會聘請名譽會員和顧問。理事會的兩個以上成員一起即可代表協會。

第二條：本會的理事會至少由四個正式會員組成：會長、副會長、司庫和記錄員，由會員大會以簡單半數和秘密投票的方式選舉產生。理事會自己決定成員的工作分工。

第三條：理事會的候選人名單由會員大會提出。理事會會長單獨選舉產生，其他成員一并選舉產生。

第四條：理事會任期三年，理事會成員可連選連任。理事會的工作是無報酬的。

第五條：理事會的成員在任職期間離任，由下屆例行會員大會補選新成員，任職到下屆選舉。新成員產生之前，離任成員的工作由其他理事承擔。

第六條：至少有三分之二的理事會成員提出申請，應召開理事會會議。會議由會長主持，會長不能參加，由副會長主持。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日程應在兩周前告知。

第七條：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到會，理事會既有作決定的權利。決定以簡單多數票通過。

第八條：理事會會議上，由一個理事會成員（一般為記錄員）作記錄。會議記錄由會議主持人和記錄員同時簽字。任何會員都有瀏覽會議記錄的權利。

第九條：理事會必須在會員大會上作上屆會員大會以來的工作報告。

## **第八章：會員大會**

第一條：德國儒學學會每年舉行一次例行會員大會，一般在春季舉行。如果理事會認為有必要或者半數以上正式會員提出書面請求并說明理由，則可以舉行特殊會員大會。

第二條：協會的會長或副會長召集會議，至少四周之前發出通知，告知時間、地點和議事日程。

第三條：會員大會由一位理事會成員主持。任何正常召開的會員大會都有決議權。每個到會的正式會員都有一票。選舉和表決以到會成員簡單半數以上票數為有效，選舉以秘密投票方式進行。選舉時若票數一樣，由會長作決定。

第四條：修改章程和解體協會，必須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到會會員同意方能有效。

第五條：會員大會對下述問題做出決定：

- 1) 聽取和通過上屆理事會的工作報告和財政報告；議決新的年度工作和財政預算計劃。
- 2) 選舉以及罷免理事會。
- 3) 開除會員；
- 4) 議決會費、修改章程等問題；
- 5) 議決協會的解除和財產的處理。

第六條：會員大會的會議結果記錄由會議主持人和記錄員同時簽字。

## 第九章：財政

第一條：德國儒學學會的財政收入主要來源于：

- 1) 正式會員的會費和贊助會員的捐款；
- 2) 其他來源（捐贈、基金、遺產等）。

第二條：司庫有義務向例行會員大會彙報上一決算年度的財政情況。

第三條：會員大會指定一個財政報告審查員，並表決通過財政報告。

## 第十章：本會的解體

第一條：由理事會提出並說明理由，提前六周通知會員開會員大會討論，以到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會員的表決同意，德國儒學學會可以解體。

第二條：解體之後或在“納稅優惠目的”消失時，學會的財產歸于“東方基金會”。  
(*Stiftung Ex Oriente – Chinas Kultur, Sprache und Wirtschaft in Deutschland*,  
Öffentliche Stiftung des bürgerlichen Rechts, c/o P+P Pöllath + Partners, Kardinal-Faulhaber-Str. 10, 80333 München; FA München Steuernummer 143/235/71296)  
該基金會只能將財產用于推動德中之間在經濟、科研和各國人民相互理解方面的，跨文化關係發展的非營利的目的。只有在管轄地的財政局同意後，解體之後的財產的用途才能生效。

## 第十一章：訴訟的法庭所在地

協會與其會員在權利問題和其它有爭議問題上的進行訴訟，其處理地點在波恩市（Bonn）的地方法庭。

本章程在 2009 年 3 月 29 日于杜伊斯堡 (Duisburg) 舉行的德國儒學學會成立大會上經與會成員批准生效。章程的第二章第一、二、三、四條以及第十章第二條，在 2010 年 2 月 20 日于杜伊斯堡 (Duisburg) 舉行的會員大會上作了修改。